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社會行政

科目：社會福利服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一、「社會投資」(social investment) 理念已成為社會福利的新典範，請說明該理念的意義與內涵，並舉例說明該理念如何運用於兒童福利和老人福利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社會投資+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+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法

【擬答】

(一)社會投資的意義與意涵：政府儘可能以人力投資(積極就業)取代金錢補助(經濟安全)，即社會福利應與教育、就業結合。

(二)運用於兒童福利—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」

1. 政策的價值和理論基礎—協助貧窮兒少累積資產，增強抗貧性走向自立；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脫貧，希望藉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，養成弱勢家庭兒少的儲蓄習慣及觀念，並為他們的未來創業及就業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2. 政策受益對象：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、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。
3. 政策內容：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,000 元，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,000 元，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，至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，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、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，避免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、低技術、低社會參與的循環。

(三)運用於老人福利—「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法」

1. 政策的價值和理論基礎—強調生產性老化，受到全球性平均壽命延長及健康高齡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影響，發展出更具體運用老人人力資源，持續其對個人、家庭、社區、國家與人類全體可能的貢獻。
2. 政策內容：以專法保障中高齡者(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)與高齡者(超過 65 歲者)的就業權益，解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時可能面臨的歧視及受刻板印象影響(如老年人應頤養天年)等問題，鼓勵中高齡者投入勞動市場，讓 65 歲以上的勞動力受到重用，同時透過經驗傳承及世代合作，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。

二、政府推動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為聯合社區概念具體的實踐。請說明何謂聯合社區？為何會有此構想？並敘述聯合社區運作的基本原則與成功關鍵因素。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社區組織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後續發展之研究

【擬答】

(一)聯合社區：被視為推動社區工作可能的另一種機會，主要的著眼點在具有較為豐富的社區資源，包括福利機構、社團、學校、寺廟、教會等，這些資源建構起推動福利社區化的支持網絡，使社區民眾多元的福利需求，可以得到滿足。

(二)構想產生:在透過聯合社區概念，由成熟社區協助、陪伴成長中之社區，促進社區發展協會的成長，及提昇服務效能。

(三)基本原則：藉由團隊建立的方式，以績優社區為核心，帶動周圍社區的發展，不只具有陪伴功能，還能成為伙伴關係。同時，透過建立學習、學習型組織、社區培力等方式來協助發展中、潛力社區成長。

(四)成功關鍵因素

1.在籌備初始階段

- (1)需辦理相關說明會與觀摩，以讓社區準備參與聯合社區。
- (2)以具能力與孚眾望的領航者，以整合計畫及協調工作。
- (3)招募具意願與熱誠之協力社區，以組成聯合社區。
- (4)專家的介入輔導，以提供技術支援。
- (5)明確之計畫與願景，以引導工作方向。

2.在實際運作階段

- (1)應建立公開、透明、互信的組織化運作，以凝聚共識。
- (2)開明的協同領導模式，以促進和諧。
- (3)細緻的業務分工與緊密的合作，以完成協力之目標。
- (4)專案經理人的付出與投入，以推動業務。
- (5)公部門提供支持與挹注資源，以彌補不足。

引自李易駿、賴兩陽(2014)，社區組織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後續發展之研究。P.17、22、23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專題研究。

三、脫貧自立社會救助服務的重點工作，請說明可以運用那些策略達成脫貧自立？並敘述協助第一代和第二代脫貧的服務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《使用法條》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

【擬答】

(一)脫貧策略

- 1.教育投資：協助改善就學設備、課業輔導或提升學歷。
- 2.就業自立：協助就業準備、排除就業障礙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輔導證照考試、小本創業或穩定就業誘因。
- 3.資產累積：協助儲蓄、投資、融資，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。
- 4.社區產業：結合地方特色產業，協助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。
- 5.社會參與：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、社區活動、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。
- 6.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、多元或實驗性服務。

(二)協助第一代和第二代脫貧的服務不同處

- 1.貧戶的第一代父母潛存著就業能力的限制，而這也使得家戶脫貧不容易，而須將期望寄託在貧戶的第二代身上。
- 2.協助第二代累積資產，增強抗貧性走向自立：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脫貧，希望藉共同合作的儲蓄機制，養成弱勢家庭兒少的儲蓄習慣及觀念，並為他們的未來創業及就業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
四、障礙模式歷經慈善模式、個人／醫療模式、社會模式和人權模式的發展，請說明這四種模式對於「障礙致因」認定的差異，並舉例說明這四種模式運用於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差異。（25分）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：身心障礙理論觀點

【擬答】

(一)慈善模式 (Welfare or Charity Model)：障礙是一種偶發於個人不幸的事故，可藉由協助予以克服。

(二)個人／醫療模式 (Individual Model)

1. 認為障礙是個人生理的不正常，導致功能障礙與限制。
2. 屬醫學診斷，係以醫療化的要素為主。
3. 關鍵要素
 - (1) 從常態生理功能界定疾病。
 - (2) 基於病因論教條。
 - (3) 使用一般化疾病分類。
 - (4) 醫學的科學中立。

(三)社會模式 (Social Model)

1. 成為 WHO 國際障礙分類系統 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y and Handicap, ICIDH) 的基礎。
2. 將損傷者的經濟、環境、文化障礙納入考量，亦即社會環境障礙造成個人障礙。
3. 受到反壓抑觀點的啟發，強調社會脈絡的重要性。

(四)權利模式 (Rights Model)：強調人人在道德上價值均等，障礙者亦有權利納入社會，獲得結果的均等（引自：林萬億，2011）。

(五)這四種模式運用於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差異

慈善模式主張下，障礙者的教養，大多依靠私人、家庭、宗教團體或是慈善團體的力量。個人模式將障礙問題個人化，主張透過復健計畫讓個人的身體恢復到最佳狀態；社會模式強調障礙是社會障礙所致，須從社會脈絡下手，如訂定無障礙法令規範；權利模式強調障礙者的教育權、就業權，強調人權，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定位。